致遠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6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至2時20分

地點: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:法規委員會委員,提案單位人員,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與建議: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:

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修正案。(如附件1,頁2)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:(略)

陸、散會

致遠管理學院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(二)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第一條	
同原條文	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,應依據	
	本辦法。	
第二條	第二條	一、針對「轉系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:	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:	生」抵免之作法
一、轉系生。	一、轉系生。	加以敍明。
二、轉學生。	二、轉學生。	二、原條文第
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	三、 重考生。	三、四款文字酌
<u>生。</u>	四、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	予簡化修正。
四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	考試及格·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·	三、刪除原條文
考取修讀學位者。	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·或大學	第五、六款規
五、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,	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	定。
符合各系(所)訂定學分抵免者。	推廣教育學分證明,其經大學入學	四、增訂修正後
六、 <u>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。</u>	考試錄取者。	條文第六款規
	五、 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	定。
	數者,參加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取	
	得學籍者。	
	六、 學生經系所同意,得以替代專業科	
	日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。	
	七、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,符	
	合各系(所)訂定學分抵免者。	
	第三條	删除本條文。
	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	
	為限、包括:	
	一、 必修學分(含共同必修課程,含各	
	系所必修專業課程)。	
	二、選修學分(含共同課程,含各系所	
	選修課程)。	
	三、輔系學分。	
	四、雙主修(學分)。	
	五、教育學程學分。	

第三條 第四條 一、條次變更。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 二、為使學生能 **一、原修及格之科目,若符合以下條|一、**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。 更清楚抵免相 件得申請抵免: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 關原則,爰將原 1.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。 三、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條文第四、八條 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 合併至修正後 3.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 條文。 二、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 中、高職階段,其課程不得抵免。 三、已辦理抵免之科目,若重複修 習,該科不列計畢業學分,所得 成績應予登錄,成績若不及格, 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, 應令退學。 四、情況特殊者,得由審查單位專案 簽呈核准。 第四條 第五條 條次變更。 同原條文。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,規定如下: 一、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以少學分登 二、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 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。 三、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 者,該科目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, 下學期學分則應補修。 第六條 一、原條文已併 各專業科目、通識課程、教育學程、軍入修正後條文 訓課程,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三款 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,分中說明,爰刪除 别由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育學程本條文。 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,並由教務處複二、將原條文第 核。 七條

第五條

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:

- 一、日間學士班
 - (一)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 分。
 - (二)轉入二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 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 學分總數為原則
 - (三)轉入三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 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 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
 - (一)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

第七條

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:

一、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,其抵 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 修學分總數為原則,轉入三年級 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三、原條文第二 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; 轉入年級起,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 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 相當學分後,可於修業年限內(不 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 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 學分;否則,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
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明訂各學制 明確可抵免 學分數之上 限。

款規定新增 修文第六條 中規範。

	- 朗山山为朗马山 四十七四十七	
<u>分。</u>	二、學生抵免學分後,得申請提高編	
(二)轉入二、三年級者,至多抵		
<u> </u>	級: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	
(三)學生於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		
前,所修習之本校日間部、	<u>入三年級、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</u>	
進修學士班、學分班之學分	<u>理。</u>	
若超過八十學分者(須全為	三、大學部之重考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	
本校開設之學分),經所屬系	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	
所及進修部核准後,則可抵	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,最高可抵	
<u>免超過八十學分。</u>	<u>免四十學分。</u>	
(四)學生於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	四、二技學系(含進修部)之重考生、	
後,所修習之本校開設之學	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	
<u>分班學分,經所屬系所及進</u>	十八學分,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	
<u>修部核准後,不在最多抵免</u>	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,共同科目	
學分數之限制中。	最高可抵十學分。	
三、二技在職專班至多抵免十八學	五、研究所之重考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	
分,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	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。	
目之學分不可抵免,共同科目最		
<u>高可抵免十學分;若所修習者為</u>		
本校所開設之相同二技位階學		
分,經所屬系所及進修部核准		
後,則不在此限。		
四、碩士班至多抵免十二學分。		
	第八條	原條文內容已
	入 (轉) 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, 以在大	併入至修正後
	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	條文第三條,爰
	限,五專畢業生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	删除本條文。
	原則。	
	第九條	删除本條文。
	入 (轉)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,	
	得予抵免。	
第六條		新增轉(編)入
轉(編)入年級之規定:		年級之規定。
一、轉學生學分抵免總數達四十學分		
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、抵免七十		
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。		
二、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,		
可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		
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		
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;否		
則,應降級轉入二年級		
第七條	第十條	一、條次變更。
抵免學分之申請及程序:	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	.,
一、具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條		免學分之申
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,以		請及程序。
入、轉學(系)當學年度註冊選課		
14 4 741 741 741 741 741		

時一併辦理,且以一次為限。		
二、具第二條第五、六款條件之學		
生,應於符合資格之首次註冊選		
課時,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		
間內辦理。		
三、抵免學分之審核,各系(所)專業		
科目,應由各該系(所)負責審		
核,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		
心負責審核,體育及國防通識科		
<u>目,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</u>		
青審核,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		
	第十一條	删除原條文。
	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	
	學分,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	
	時,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	
	分,由所屬學系核定。	
第八條	第十二條	一、條次變更。
	抵免學分之登記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	•
一、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、學分,註	一、轉系生,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,並	
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(成	備註「核准抵免科目學分」。	單上登記之方
	二、轉學生,應將抵免科目學分(成績	式。
前各學年成績欄。二年級轉學生	可免)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	
登記於第一學年,三年級轉學生		
登記於第一、二學年。	生登記於第一學年、三年級轉學生	
二、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	登記於一、二學年)。	
	三、大學部之重考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	
研究生,應將抵免科目、學分登		
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		
<u>績欄。</u>	免八十學分。	
	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二技學	
	系(含進修部)者,應將抵免科目	
	學分與成績,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	
	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	
	第十三條	已於修正後條
	學生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,得	, , , ,
	依各系(所)訂定之學分抵免條件辦理	_
	學分抵免。	學分資格,爰刪
		除本條文。
	第十四條	删除本條文
	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	
	校修讀之科目學分、得依本要點有關規	
	定酌情抵免。	
第九條	第十五條	條次變更。
	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	
規章辦理。	規章辦理。	

第十條	第十六條	條次變更。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	
定,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	定,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	
	月 。	